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1日，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验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华山路 88 号厂房 5400 平方米，购买玻璃原片、丁基胶等原辅料，购置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建成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年产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目前本项目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3 号，2023 年 3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11354521743P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0.8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

5、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范围详见下表：

表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玻璃切割机	1	2	备用一台
2	自动上下片机	1	1	/
3	玻璃高速清洗机	1	1	/
4	高速四边磨	1	1	/
5	双边磨边机	1	1	/
6	自动中空生产线	1	2	备用一台
7	铝条折弯机	1	1	/
8	分子筛灌装机	1	1	/
9	钢化炉	1	1	/
10	打胶机	1	1	/
11	打拐机（倒角机）	1	1	/
12	烘干线	1	1	/
13	数码水刀	1	1	/
14	玻璃 L 架	180	180	/
15	行车	2	2	/
16	印刷机	1	1	/
17	高压釜	1	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6、原辅料清单

本次验收范围详见下表：

表二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原片玻璃	120.2 万 m ² /a	108.18m ² /a	分期建设
2	分子筛	5t/a	5t/a	/
3	硅酮胶(双组份)	50t/a	50t/a	/
4	丁基胶	3.6t/a	3.6t/a	/
5	水性油墨	1.0t/a	1.0t/a	/
6	铝条	20 万 m/a	20 万 m/a	/
7	PVB 胶片	30 万 m ² /a	0	分期建设
8	纯净水	7.41t/a	7.41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年产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中自动中空生产线及玻璃切割机（各备用一台不同时开启），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变为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2. 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切割机、高速四边磨、钢化炉、打拐机等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 20 m²和一般固废仓库 20 m²。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牌制作完毕，建设监控、管理台账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王峰 薛利 鞠宇 陈秀珍 王磊 周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5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1	王明辉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20881197809171612	15052739866	王明辉	
2	曹孔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321321199501155831	18851529028	曹孔	
3	曹宏宇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1321197608250039	15751701697	曹宏宇	
4	王岩	江苏乾德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8102270	13815784345	王岩	
5	陈秀珍	宿迁国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5196611290020	13515298032	陈秀珍	
6	周子悦	宿迁市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81583X	18351521586	周子悦	
7							
8							
9							
10							

